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建議重組之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有關 (其中包括) 安排計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之公佈 (「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安排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香港安排計劃及百慕達安排計劃均不作任何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分別獲得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之批准。

倘安排計劃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決定並指出根據本公司細則，Wise Premium Limited (「Wise Premium」) 所持有之股份及糾紛股份隨附之投票應不予統計於決定決議案之結果 (「該決定」)。該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宣讀及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前向股東宣佈，且根據本公司細則該決定乃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該決定之依據及主席相關權力之進一步資料。

Wise Premium

Wise Premiu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資料據悉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被頒令破產。因此，破產受託人已就Wise Premium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取得掌控權並有全權投票。

然而，主席注意到，Wise Premium已被從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名冊除名，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繼續被除名。經諮詢本公司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後，主席決定鑒於Wise Premium已被從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名冊除名，Wise Premium或其董事、成員或任何清盤人或接管人將不得就其事務採取任何行動，故據稱代表Wise Premium之投票不應計入。

糾紛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臨時清盤人獲破產受託人通知，糾紛股份由作為破產人之王先生涉嫌轉讓，且破產受託人保留有關涉嫌轉讓所有執行任何及／或所有可用法律救濟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記錄，糾紛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提出予香港法院之本公司清盤呈請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轉讓。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倘轉讓公司股份或變更公司成員地位於本公司清盤時非屬無效，有關轉讓或變更須於清盤呈請日期及編製清盤命令日期期間取得各別司法權區之相關法院的認可。就主席所盡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自香港法院或百慕達法院取得有關糾紛股份之認可。

主席權力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建議及根據本公司細則，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主席提出對任何選票之資格之任何抗議，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了點算贊成及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之決議案的總票數，有權力使任何選票不適用、忽視或以其他方式取消資格，且彼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因此，該決定屬有效且將不影響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之決議案的有效性。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且不一定進行。發佈本公佈並不表示建議重組將成功執行，且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